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8.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貳、學生之獎勵、處置，與原則：

一、獎勵：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1)獎品(2)獎狀(3)榮譽獎章。

二、懲罰：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三、原則：

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1. 行為時之年齡。
2.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3.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4.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5. 行為之次數。
6.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7. 行為之手段。
8.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9. 行為後之態度。
10.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參、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三、對同學互助合作者。
- 四、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五、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六、勸導同學向上者。
- 七、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或在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有關單位通報者。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1學年度內，記滿3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者，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捌、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輕微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四、不按時繳交家庭聯絡簿，經催繳無效者。
-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 七、偷閱他人日記、信件或冒用他人3C身分或虛擬寶物者。
- 八、破壞公共或上課秩序，足以影響他人學習者。
- 九、亂塗鴉破壞環境或以塗鴉方式羞辱他人經查明屬實者。
- 十、持有或攜帶菸、酒、檳榔、新興菸品（含電子煙）等不適宜之物品者。
- 十一、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蓄意破壞他人物品或公物者。

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三、試場夾帶小抄、刻答案、偷窺他人試卷或以 3C 產品作弊者者。
- 四、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 五、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七、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仍未改正者。
- 八、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偷竊行為，(含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者。
- 十、違反個資法或在無明確證據下於電子產品或網路上散布謠言，影響他人聲譽者。
- 十一、飲酒、賭博、抽煙、嚼食檳榔、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或提供上述行為之用品者。

拾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應予記大過：

- 一、蓄意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致人受傷害者。
- 二、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或使用不當言語，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 三、考試舞弊情節重大（含交換考卷或撕毀考卷）者。
- 四、有威脅、恐嚇、強索財物或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六、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七、學生於校外有違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八、攜帶刀械等管制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
- 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拾貳、學生違反以上拾壹條各款屢勸不聽者，依情節之輕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分別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則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上班上學日 5 天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輔導管教辦法。

拾參、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拾肆、獎懲會置委員七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一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一)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

拾伍、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拾陸、

- 一、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拾柒、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拾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拾捌、

- 一、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並得視獎懲案件之需要給予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獎懲會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所審議之學生獎懲案件有保密之責任。
- 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獎懲事宜。

拾玖、獎懲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貳拾、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貳拾壹、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貳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